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

空間整合績效優良單位補助辦法

103.01.07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為鼓勵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所致力於本院內各系所空間之有效整合，提高空間使用之質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日期

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各系所單位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由各系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

本院各系所致力於空間（含會議室、階梯教室）之有效整合，以提高資源共用及學院整體特色呈現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得依據下列標準及程序辦理評選作業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

該年度申請案，由院內各系所提出申請，並於次年一月「院主管」會議負責審查。

第五條 評選標準

空間整合分兩類評選：

- 一、該系所行政辦公室管理之空間（例：會議室、階梯教室）為學院內他系（所）借用次數紀錄比例達1/5以上者。
- 二、該系所任一空間作為本院各系共用實驗室、電腦教室或特色研究室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

經費：補助經費由次一年度本院院控設備費支應，實際補助經費視該年度預算經學院主管會議審議為主。

核銷：補助經費自核撥日起三個月內，依學校規定之經費支用及核銷方式，完成所有經費核銷，逾期由本院收回。

第七條 當選單位發給獎狀或獎牌乙面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年度工程學院空間整合績效優良單位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空間名稱		空間編號	
申請類別	☐ 系所行政辦公室管理之空間為學院內他系（所）借用次數紀錄比例 _____(%)				
	☐ 作為本院共用空間： ☐ 實驗室 ☐ 電腦教室 ☐ 特色研究室。				
備註說明上述該項內容 （請就相關項目以繕打方式填寫說明，並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，每一項目，各寫一份申請表。）					
承辦人核章：			系主任核章：		

附註：影印使用記錄簿、或各項證明文件請準備一式一份，並裝訂成冊，俾利院主管會議審查。